

101 年全國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體委競字第 1010011219 號

一、目的：為培訓我國龍舟項目基層選手，提昇我國龍舟水準，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新北市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新店碧潭水域

七、比賽辦法：

1. 競賽項目：22 人級龍舟直道競速

2. 比賽組別：公開組、女子組

3. 競賽距離：500 公尺

4. 競賽分組資格：

a. 公開組：選手無性別限制。

b. 女子組：均需為女性。

c. 各組鼓手需年滿 15 歲、舵手需年滿 18 歲。

5. 競賽制度：採用 ADBF 龍舟競速規則（2011 年）；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2011 年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6. 競賽秩序：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

7.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大型龍舟八艘及其他附屬器材，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需符合 ICF 規格。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人數：每隊槳手 20 人，舵手、鼓手各 1 人，替補 2 人，連同領隊、教練各 1 人，共計 26 人。

2. 報名手續：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止，親自到本會報名或以郵寄（郵戳為憑）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報名費請以匯票方式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至收件地點，始完成報名手續。

地址：中華民國輕艇協會-231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電話：(02) 2918-5151，傳真：(02) 2911-1546。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a. 報名費：每隊報名新臺幣 6,000 元整（含保險費）。

九、競賽規則：

1.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2. 各隊應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將出賽隊員身分證件交檢錄處等候點名。

3. 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第二次出發犯規者，該場判為失敗。未鳴槍出發時，應在聽哨音後，退回出發點。
4. 划槳姿勢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並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5.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
 - a. 以四艘同時進行，參閱賽程表，決定後續賽程。
 - b. 單趟決定勝負。
 - c. 各組參賽隊不足四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二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6. 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如超越水道線、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判定該場失敗；如有妨礙他舟情形者，則另三艘船退回起點休息 10 分鐘後重划。
7. 於競賽過程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判定該趟失敗。
8. 舵手不可助划，各隊應儲備第二舵手，以備替補。【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
9.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惟取消前失敗之各隊，不得提出重賽要求，該行為發生在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10.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秩序表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11. 參加競賽各隊，凡有任意丟棄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一律取消競賽資格，競賽時，大會工作人員事先備妥器材，除損壞外不得要求更換。
12. 比賽時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槳、鼓，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
13. 競賽過程中需持續擊鼓。
14.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
15. 各龍舟隊舵手不得兼任他隊選手(舵手)。
16.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
17. 各隊隊員以註冊一隊為限，違者一經查明，取消該名隊員比賽資格。
18.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十、競賽相關事項

1. 凡組隊報名參加人員均應隨帶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具照片)以備查驗，無證件者一律不得出賽。
2. 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其形式不拘，如樂隊、鑼隊、鼓隊等均可自選。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3. 凡報名參加者，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

規定。

4. 報名參加各隊，應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一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各隊自行持用。
5. 報名各隊，其一切交通食宿、服裝等費用，全部自理。
6. 各隊報名後，應指定職員一人經常與大會保持密切聯繫。
7. 所有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及參加開(閉)幕典禮，全程參與各場次賽程。

十一、 領隊會議：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9:00。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地點：另行通知。

十二、 獎勵：

1. 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
2. 參賽人員由大會贈送每人紀念衫一件。
3. 優勝隊伍依據 2012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十三、 爭議事件：

1. 競賽爭議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決為終判。
2.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二十分鐘內，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
3.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即交裁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4. 不服大會裁決或任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並由大會宣告。
5. 大會有裁判委員會，綜理協調事項。

十四、 本規程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